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第1版)

(本分署115年11月3日召開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目的 3
第二條：法源依據 3
第三條：適用範圍與定義 3
第四條：組織權責劃分 3
第二章 承攬商管理核心執行流程 5
第一步：承攬作業之鑑別 5
第二步：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5
第三步：研訂承攬管理程序及計畫 5
第四步：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5
第五步：發包及簽約 6
第六步：溝通及協調 6
第七步：入廠現場之管理 6
第八步：施工中之管理 6
第九步：施工後之管理 7
第十步：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7
第十一步：結案及紀錄管理 7
第三章 遊客防護與環境共存安全管制專章 8
第一條：宗旨與適用範圍 8
第二條：共同作業與動線交織之危害辨識 8
第三條：遊客安全防護實務標準 8
第四條：蹦蹦車鐵道及高風險景點特定規範 10
第五條：突發事件與遊客糾紛應變程序 10
第四章 實務管理工具與合約附件 10
附件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危害告知單
附件二：共同作業「工作安全協議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三：承攬商人員與機具現場進場查驗單範本
附件四：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範本
附件五：合約安全衛生違章罰則條文範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國有林班地林政經營、造林撫育、伐木集材、運材、林道維護及集水區治理工程等交付承攬、再承攬之安全管理，消除山區崎嶇地形及多變天候之特殊職業危害，健全共同作業之橫向連繫與危害控制，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行政指引訂定本分署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法源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1 至 45 條。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至 33 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四、勞動部發布《承攬管理技術指引》。

第三條：適用範圍與定義

一、 適用範圍：凡本分署將造林、育苗、伐木、集材、抓木、運材、機械除草、林道治理工程、步道修繕、辦公廳舍施工、設施保養或場地設備出租出借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再承攬時，其全流程之安全衛生管理均適用本計畫。

二、 名詞定義：

（一）原事業單位：指本分署。

（二）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分署各業務科室站主管或受指派之派駐監工或工程主辦人，為現場最高指揮官。

（三）承攬人／再承攬人：指受本分署委任之承包廠商及其中途分包之廠商。

第四條：組織權責

一、各科室站：

（一）負責執行招標階段（包含小額採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資格初評。

（二）確保於採購及工程合約中納入本計畫之安衛履約條款，並單獨且明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

（三）負責於施工或作業前落實書面危害告知。

（四）各科室站主管或承辦人或指定人員擔任「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及每日現場巡視。

二、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一）負責本計畫之增修訂、督導與安全績效評核。

（二）提供發包單位與各工作站第一線管理人員必要之職安衛技術協助。

（三）負責不定期前往現場進行安全抽查與稽核。

第二章 承攬商管理核心執行流程

第一步：承攬作業之鑑別

發包單位或工作站**在交付承攬前，應將作業按其危害性與林業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一、 一般承攬：風險極低且與核心林務、工程無關者（如辦公室行政事務性委外）。

二、 特定承攬：風險屬中度者（如除草、辦公廳舍例行水電保養）。

三、 高度危險承攬：涉及核心林務、土木或極易發生重大職災之作業。本分署定義下列項目為高度危險承攬：鏈鋸伐木作業、架空索道裝設與操作、抓木機或挖掘機等林業重機械山坡地作業、陡坡崩塌地集水區治理工程、高處與鄰近高壓電、蹦蹦車營運維修等作業。

第二步：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一、 **業務發包前，主辦科室站應針對作業內容實施工作安全分析，辨識潛在之環境與不安全動作危害。**

二、 風險評估時，必須特別考量相互影響之危害（交織風險），包括承攬人作業對本分署既有員工或遊客之危害，以及多家承攬商同時間、同空間共同作業時產生的交叉干擾。

第三步：研訂承攬管理程序及計畫

針對高度危險承攬或非例行性大型營繕治理工程，發包單位應要求承攬人於開工前，依工程特性擬訂「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本分署發包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得准予進場。

第四步：承攬人之選擇及評估

招標選商階段，應落實安衛績效綜合評選：

一、 資格審查：審查承攬人是否具備依法設立之登記、相關特殊作業專業證照。

二、 安衛績效考核：評估承攬人過去三年內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勞檢受罰紀錄、以及是否配置合格之安全管理人員。

第五步：發包及簽約

一、 所有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與責任歸屬，必須以書面契約形式予以明確化，合約內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違章罰則條款，並將其列為履約必要條件。

二、 安全衛生費用量化明列：應於契約預算中，單獨且明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嚴禁折價或挪作他用。

第六步：溝通及協調

一、 事前危害告知：本分署應於事前開工前以書面形式(格式詳見附件一)，向承攬人詳細告知國有林班地環境、林業特殊危害因素、工作守則及應採取之防護對策。若為場地、設備出租或出借，亦同。

二、 設置協議組織：若本分署人員與承攬人（或多家承攬人之間）有共同作業情事，本分署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任指揮官，召集各承攬人、再承攬人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定期會議（格式詳見附件二），就作業連繫、動線調整、共同使用機具、5S 環境整頓及天候應變機制實施協議。

第七步：入場現場之管理

承攬人進場施工前的把關機制，未經查驗合格嚴禁進入林班地或工區：

一、 人員管制：核對進場勞工身分，查驗勞保投保紀錄，且全員必須具備 3 小時一般職安教育訓練證明。

二、 機具證照實質查驗：針對進場之鏈鋸、林業重機械、吊掛設備等，必須由本分署現場負責人依附件三逐項實施實質查驗，確認防護完備且具備合格自主檢查紀錄後方可放行。

三、 危險作業許可證：涉及動火、侷限空間或高處作業，承攬人須額外填寫作業許可證，經本分署現場負責人簽核始得開工。

第八步：施工中之管理

一、 每日巡視與督導：本分署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每日至林道或林班地等現場實施動態巡視，監督承攬人是否落實自主檢查，以及勞工是否正確配戴防護具（格式詳見附件四）。

二、 糾正與停工權：巡視時若發現承攬人違反安全規範、或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分署現場負責人有權開立缺失整改單（格式詳見附件四），並得下達立即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直至改善合格為止。

第九步：施工後之管理

一、 環境整理整頓與森林火災防範：作業結束或每日收工前，要求承攬商確實清理現場，撤除臨時設施，妥善管制燃料油，嚴禁隨地丟棄菸蒂或留存火氣殘留，防止引發森林火災。

二、 離場安全確認：由現場負責人進行最終驗收與離場查驗，確認人員與機具皆已安全撤離、環境復歸安全狀態後，方得辦理結案。

第十步：安全衛生績效之監督與量測

職安衛工作小組應彙整各科室站承攬商安全表現考核檔案，針對其施工期間之違章率、虛驚事件通報率、缺失改善效率及配合度進行結案考核。考核結果將歸檔保存，並作為未來該承攬人續約、或再次參與本分署投標選商時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步：結案及紀錄管理

所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書面紀錄，皆應由主辦科室站妥善建檔或留存，所有相關採購與承攬管理紀錄，一律應保存三年（含）以上，以備勞檢機關查核。

第三章 遊客防護與環境共存安全管制專章

第一條：宗旨與適用範圍

一、 宗旨：本分署轄管之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及相關自然步道，每日有大量國內外遊客及民眾進出。為防止承攬商在執行作業時因機具操作、物體飛落、車輛運輸或施工管制不當而危及遊客安全，特訂定本專章。

二、 適用範圍：凡於本分署指定之森林遊樂區、文化園區、自然步道、蹦蹦車沿線、自然教育中心及周邊公共設施等開放遊客通行之區域，進行任何交付承攬或再承攬作業者，均強制適用本專章。

第二條：共同作業與動線交織之危害辨識

承攬人於開工前，必須將「遊客風險」納入工作安全分析，並針對下列交織風險制定因應對策：

一、 空間交織危害：施工機具作業範圍與遊客步道重疊，易發生遊客遭碎石擊傷、遭機具夾壓或誤入開挖區墜落之危險。

二、 動線交織危害：承攬商之重型工程車輛、運材車與遊客接駁車或徒步遊客，於狹窄林道（如太平山專用林道）共用路權，易發生會車擦撞。

三、 設施干擾危害：蹦蹦車沿線修繕或軌道保養時，若未做好安全隔離，易因物體滾落、高處墜落物擊中行進中之列車或月台遊客。

第三條：遊客安全防護標準

一、 實體隔離與警示：

（一） 圍籬架設：開工前必須使用具備足夠強度之全阻隔式圍籬或活動式安全欄杆，將施工區域與遊客活動範圍進行實質物理隔離。

（二） 雙語標示：隔離圍籬周邊、工區出入口應設置醒目之「施工危險、請勿靠近」及「Construction Zone - Keep Out」之中英文雙語警示牌與夜間 LED 閃爍警示燈。

二、 現場安全警戒人員配置：

（一） 專職警戒：施工作業鄰近步道或公共區域時，承攬人必須於工區兩端配備至少 1 至 2 名專職交通引導及安全警戒人員。

（二） 引導職責：警戒人員應全時監看遊客動態，嚴禁遊客跨越圍籬；重機械旋轉、吊掛作業或砍伐樹木時，應立即暫停遊客通行，確保完全淨空。

三、 飛落與噴飛物件防護：

（一） 割草作業：於步道、停車場或鐵道周邊進行機械割草作業時，割草機必須安裝標準防護擋板，且必須由兩人一組（一人割草、一人持手持式大型擋板跟隨阻擋），防止碎石、斷草噴射擊傷遊客。

（二） 防落物網：涉及高處建物修繕、索道吊掛或邊坡上方作業，工區下方及鄰近步道側必須架設防風防水布及安全防落物網。

四、 工程車輛與林道運輸管制：

（一） 特定時段限制：承攬商重型車輛與大貨車之進出場，應儘量避開遊客入園與離園之尖峰時段。

（二） 限速與前導車：工程車輛於遊樂區與林道內限速時速 20 公里以下並需低於現場速限，且在遊客密度高之區段行駛時，必須由專人於車前步行引導或開啟前導車警示。

第四條：蹦蹦車鐵道及高風險景點特定規範

一、 軌道沿線施工作業：凡於蹦蹦車軌道兩側、橋樑、隧道或車站周邊施作工程，承攬人必須與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中心及蹦蹦車調度室建立每日開工前聯絡機制。

二、 斷電與列車停駛配合：施工作業如涉及軌道斷電或有物件掉落鐵軌之虞，必須安排於非營運時段施工。若必須於營運日施作，每當列車即將通過前 5 分鐘，工區必須全面停止作業，機具旋轉臂鎖定，全員退至安全線後方，待列車通過後方可復工。

第五條：突發事件與遊客糾紛應變程序

一、 事故即時通報：施工期間如發生遊客誤入工區受傷、或因施工導致遊客財物受損，承攬人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停止該區域作業，並於 15 分鐘內通報本分署現場監工及遊樂區管理中心。

二、 現場救護優先：承攬人應派員協助現場急救與安撫，並配合園區救護將傷者送往最近之醫療院所或救護中心，不得與遊客發生口角衝突或隱匿事故。

第四章 實務管理工具與合約附件

附件一：事前書面危害告知書

附件二：共同作業「工作安全協議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三：承攬商人員與機具現場進場查驗單範本

附件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範本

附件五：合約安全衛生違章罰則條文（扣款標準表）範本

【附件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危害告知單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14 年 5 月 28 日宜秘字第 1141350498 號函核定

承攬商名稱			履約日期	
承攬(作業)名稱			履約地點	
宣導人員			宣導日期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給予有關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含酒精性飲料等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場所任意吸菸及隨意棄置煙蒂。
3. 承攬商應依承辦單位之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並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4. 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之專業人員或廠商監工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且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6.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並留有紀錄備查。
7. 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
8. 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9. 承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0.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廠商應遵守勞動法規相關規範辦理，機關得適時補充之。

二、本案作業項目(可複選)(註：多日工期案或隨進度而有不同作業項目或工法，並衍生不同危害，應由承攬商負責說明當日作業內容再勾選當日作業項目)

☐1.機械設備安裝、維修
☐2.電器設施安裝、檢測
☐3.營繕、設施整建
☐4.局限空間作業
☐5.兩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6.電銲
☐7.氣體熔接、切割
☐8.化學品、油品、高壓氣(液)體、有機溶液搬運、灌裝
☐9. 室外管路裝設
☐10. 吊裝、搬運
☐11.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
☐12.環境整理、清潔
☐13.車輛運輸、人員運輸
☐14.水上、水邊作業
☐15.游離輻射作業
☐16.火藥爆破作業
☐17.作業環境測定、取樣
☐18.土地丈量、勘查
☐19.組模、拆模
☐20.木料切割
☐21.施工架組立、拆卸
☐22.鋼筋組配
☐23.土方開挖
☐24.打樁作業
☐25.擋土支撐架設
☐26.預拌混擬土輸送
☐27.混擬土澆置作業
☐27伐木作業
☐28.森林作業
☐29.貯木作業
☐30.森林調查
☐29.其他_____

	三、本案作業可能知危害及應採取措施
□1. 墜落、滾落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1.3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高架作業，應嚴格監督佩掛安全繩索，或於下方設置安全網。 1.4 施工架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並須檢查材料有無缺陷；分配及在場監督施工人員作業；告知施工人員作業時間及作業範圍；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5 高處、窗台或施工架上施工需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防止墜落。 1.6 施工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周邊、下方於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1.7 施工人員使用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需2人作業。 1.8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1.8.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1.8.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1.8.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1.8.4 施工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及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9 嚴禁以移動式起重機或堆高機搭載人員進行高處作業。 1.10 森林內作業，於邊坡、懸崖有墜(滾)落之虞處，應設置告示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感電	2.1 各承攬商施工人員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要符合30mA，0.1秒規格)。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2.5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施工人員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2.6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2.7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掛牌。 2.8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24伏特以下。 2.9 機具移動或作業有碰撞高壓電造成感電事故之虞，注意高壓電線高度，由專人指揮或加裝電線絕緣防護措施。

□3.崩(倒)塌	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 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3.5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安全上下設備(梯)。 3.6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3.7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物體掉落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器具。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4 吊掛物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並應做好作業範圍之管制措施，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作業範圍內。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掛物脫落。 4.6 用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應確認有足夠強度，不得超載。 4.7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4.8 伐木、修枝等作業期間應注意上方枝條、樹幹是否有掉落之危害，並於作業前確保迴避的動線順暢。 4.9 載運貨物應設置防滾落裝置(如檔樁、欄柱、橫欄…等)，提升安全強度與確保物品穩定性，並檢查木材綁定繩索穩定固定性。 4.10 執行物料裝卸、綁定、鬆綁、堆放的每個步驟，避免於裝載貨物周邊逗留。
□5.跌倒、滑倒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5.4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5.5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5.6 於森林作業區域濕滑，應穿著適當之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

	全鞋等)。
□6.衝撞、被撞	6.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6.2 林業收穫機、挖土機作業期間迴轉半徑禁止人員進入 6.3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6.4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7.夾、捲、切、割、擦傷	7.1 鏈鋸機、割草機、集材積、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應確保相關防護裝置可使用，禁止取下護罩等防護裝置，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及必要之安全裝備。 7.2 安裝、維修或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7.3 使用中之機械應以旗子或無線電對講機，與操作手聯絡。禁止人員於機具行進中由履帶爬上與操作手聯絡。 7.4 機械修理作業應停機，為防止他人操作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 7.5 對於油壓、氣壓或彈簧等彈性元件等可能存在殘壓危害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之適當設施。 7.6 廠商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8.火災	8.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使用明火。 8.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爐火等動火作業應按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8.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8.4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8.5 動火區域備有防止發生火災之措施及滅火器材。
□9.爆炸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9.2 高壓氣(液)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液)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液)體容器應加護蓋。 9.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液)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9.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液)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10. 缺氧	10.1 承攬商雇用施工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10.2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10.3 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並應落實相關安全規定。
□11. 交通事故	11.1 施工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11.2 施工車輛或一般車輛於場所內應減速行駛。 11.3 施工人員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腐蝕、污染	12.1 承商於雇用施工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或化學品、油品、高壓氣(液)體、有機溶液搬運、灌裝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2.2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必要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2.3 施工人員於上述場所作業時，必要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12.4 承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 12.5 非經環保機關核准之毒化物嚴禁攜入。 12.6 化學品、油品、高壓氣(液)體、有機溶液搬運、灌裝過程倘有物料滲漏情形應依相關法規進行妥適緊急處理。
□13. 溺水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物體破裂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4.3 化學品、油品、高壓氣(液)體、有機溶液搬運、灌裝前，應先檢查運輸及灌裝載具容器及管線有無破損，以防物料滲漏造成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危害。
□15.粉塵	15.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15.2 施工人員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蹂踏	高度超過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7. 異常氣壓	17.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17.2 施工人員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18.1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18.2 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施工人員。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商雇用施工人員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輻射暴露及污染	20.1 承攬商及其雇用施工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 20.2 承攬商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21. 生物危害	21.1 依規定穿著適當之個人裝備(如：長褲、長袖、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21.2 避免使用香水、防曬油等具刺激性氣味之防護液或乳液。 21.3 作業地點曾發生虎頭蜂攻擊事件，如遭遇可能造成危害之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21.3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 戶外高溫	22.1 熱危害風險認知 22.1.1熱指數：依據氣溫與相對濕度計算，反映人體感受到的熱壓力。 22.1.2風險等級：熱指數分為四級，從第一級（基本防護）至第四級（應避免戶外作業）。 22.1.3熱疾病症狀：包括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等，症狀可能為頭暈、噁心、心跳加快、意識模糊等。不同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表 22.2作業期間管理 22.2.1降低熱暴露：設置遮陽設備，避免陽光直射。使用風扇或灑水降溫，但避免在環境溫度高於皮膚溫度時使用熱風吹向勞工。 22.2.2休息與補水：提供陰涼休息區，並確保有足夠的飲用水與電解質補充。 依據作業強度與風險等級，安排適當的工作與休息時間。 22.2.3健康監測：指派專人巡視，觀察勞工是否有熱疾病症狀。如發現異常，立即停止作業並採取急救措施，必要時送醫。

□23.天然災害	23.1留意近日施工範圍之氣象資訊，如有颱風、豪雨等天氣警報，勿強行進入工地施工。 23.2遇臨時災害(如土石流、地震、颱風、溪水暴漲、閃電等)發生，應盡速撤退，勿於山區逗留。
□24.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 (以下空間如不敷使用，可另用附件)	24.1其他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形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承攬單位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以上若法令另有規範者，亦應遵守。

現場工作負責人簽名

承攬廠商：

備註：

1. 本危害告知單正本 2 份，由本機關及承攬商各執 1 份。
2.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分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始讓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且應備有紀錄存查。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規定處與經告或罰款，若造成機關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附件二　　共同作業「工作安全協議小組」會議紀錄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114年5月28日宜秘字第1141350498號函核定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協議組織廠商及出席協議人員簽名：

(一)宜蘭分署：

部門	職稱	簽名	部門	職稱	簽名

(二)監造廠商：監造負責人(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三)承攬商：工地主任/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四)再承攬商(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廠商名稱	職稱	簽名

(五)、其他會議人員(簽名)：

五、　協議組織：

（一）本協議組織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組織而成，依成員相互間的協議，訂定安全衛生措施，促進工程整合管理之運作順暢，減少勞工災害之發生，進而達成防止職業災害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與成員：事業單位、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

（三）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契約完工竣驗日止。

（四）職務：

1、召集人：代表協議組織，負責召開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並主持及整合運作，由事業單位負責人擔任。

2、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於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其執務時，代行其職務，由事業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協議組織架構	參考辦理事項
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監督、指揮體系、自動檢查的權責，負責指揮及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作業。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與所屬勞工或再承攬商（如租用吊車、林業機械等），防止作業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等防範作為。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對於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協助承商自辦及相關承攬事業間員工教育訓練等（對於承攬人從事之作業，應指導協助承攬人：在場監督指揮職業作業及選任訓練合格者擔任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操作工作。）等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工安督導及各項工安檢查工作等

（五） 會議召開：

協議組織成立及第一次會議由監造單位召開，並於會議紀錄中註明「承攬廠商如將部分工項由分包廠商辦理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並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由召集人辦理後續協議組織會議之運作。

1、定期會議：

由召集人成立協議組織及召開會議，得通知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參加，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並全員參加。

2、臨時會議於有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之，全體會員、委員參加。

3、事業單位、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加入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報備書，詳附件(二)。

（六） 會議討論事項：

1、 關於作業間的連繫配合與調度。
2、 關於作業區域內之自動檢查事項。
3、 關於施工計畫書之安全措施。
4、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辦理事項。
5、 對於分包廠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有關事項。
6、 統一工作場所內指揮手勢等有關事項。
7、 有關安全衛生活動之事項。
8、 業主機關或有關機關要求事項之轉達與討論。
9、 兩次會議期間作業場所事故與缺失檢討。
10、 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擬定與決議。
11、 其他有關防止勞工災害事項。
12、 承攬廠商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除協調上述工作介面外，得於議程中列入「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當月檢查缺失檢討」及「下月安全衛生執行重點及宣導及結論」等事項，並納入會議紀錄。
13、 會議之決議以不違反工程契約規範與相關法令為有效條件。
14、 會議紀錄應以正式公函(或備忘錄)等函送各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八、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範及協調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附件（一）協議組織協議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本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四）變更管理。

（五）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六）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四、協議事項之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一)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信號事項。

(二) 工作場所標識(示)事項。

(三) 有害物質空容器放置場所之事項。

(四) 警報事項。

(五) 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事項。

(六)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五、安全檢查重點：(常見之災害預防)

(一) 墜落預防。

(二) 倒塌、崩塌預防。

(三) 物體飛落預防。

(四) 感電預防。

(五) 被撞、被夾、被捲預防。

（六） 火災預防。

（七） 交通意外事故預防。

（八）刺傷、滑倒、碰撞預防。
（九）與有害物接觸預防。
（十）雷擊

附註：上列協議組織範例係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一、請確實依行政院勞動部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應辦事項辦理。

二、廠商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應從人員、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辨識出各項作業所有可能的潛在危害如下：

(一)人員－除須考量作業人員本身可能引起的危害，亦須考量周遭人員或其他利害相關者對作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人員在精神不濟、施工人員間之協調不足、導致工作上之傷害或影響其健康狀況等)

(二)環境－須考量在不同環境下作業，可能引起的危害。（如高溫環境中暑、動火作業引起火災或爆炸、道路作業碰撞或被撞 、局限空間作業缺氧或中毒、高處作業會有墜落等危害)

(三)機械/設備/工具－須考量所使用、接觸或周遭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對作業人員或周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轉動設備捲入、電氣設備引起感電、動火管制區導致爆炸、起重機吊物掉落、林業機具迴轉傷人等危害)

四、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廠商對於作業場所施工人員團體意外險保單。

五、廠商對作業場所現場之所有施工人員須完成接受教育訓練，始可工作。

案由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一、承攬廠商應提供規定必要之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供施工作業確實使用穿戴。

二、承攬廠商須依勞動法令規定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及提供充足飲水，防止熱危害。

三、承攬廠商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及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四、經指定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或不定期配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紀錄及簽名。廠商每日應辦理指揮及協調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相關事項。

五、廠商每日施工前應對其施工人員實**施工具箱會議**，應就各分項作業施工場所及環境潛在危險處所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並紀錄及簽名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置現場備查。(表內作業人數請與簽名者人數相符；危害種類亦應視每日作業不同工種而有所增減)

六、承攬廠商應落實每日危害告知、巡查、作業前檢點、協議作業場所可能有危害之事項並辦理自主檢查及記錄檢討，定期召開施工安全檢討及協議組織會議（與分包廠商）：

（一）每日施工前告知、宣導，本日施工項目之危害因素及防止對策，應於告知、宣導且勞工簽名後始能進入作業場所。

（二）施工時承攬商應應落實自主檢查、作業場所巡查、作業時檢查（含職業安全防護具配帶、機具設備等），作業場所如有立即危險者，應立刻停工必須改善完成經檢查核可後才能使勞工繼續施

工。

（三）個人防護具配備檢查，車輛、機械檢查...等安全衛生設備自主檢查（包括依工程契約、危評報告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是否設置完成），應於檢查完成後、作好紀錄，作業場所一切安全措施完善後，勞工始能進入作業場所工作。

（四）要求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落實每日施工時之巡查，糾正不安全行為等。

（五）每日進入施工場所前承攬商應對勞工實施危害因素告知、防止對策、教育訓練及檢查裝備、機具檢查，宣導後勞工簽名完成才能進入作業場所工作。

（六）承攬商作業場所負責人必須每日下工後告知督導人員是否平安訊息。

（七）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各作業場所人員不得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如保力達B、維士比等）及疲勞之狀態下進入作業場所施作。

案由三、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作業人員進場除必需穿戴個人防護具外，亦確實做好安全管理及交通維持，以降低作業人員的危害風險，確保各項作業人員安全無虞(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辦理相關自動檢查後，始得進場作業)

一、 請確實落實作業場所管制(包括人員及車輛機具進出管制措施)，查核進場作業勞工之勞保、教育訓練及危害因素告知時，承商應逐一核對其是否具勞保身分，具勞保者始准進場作業，紀錄建檔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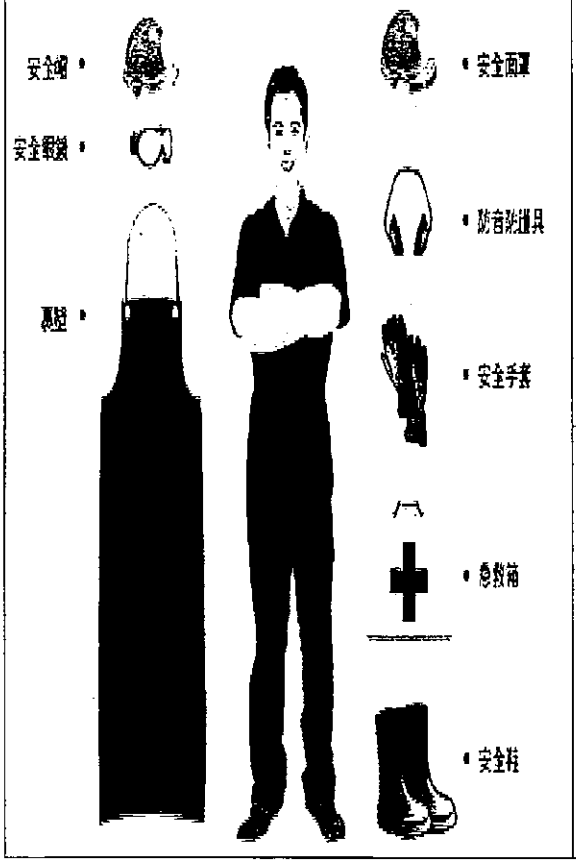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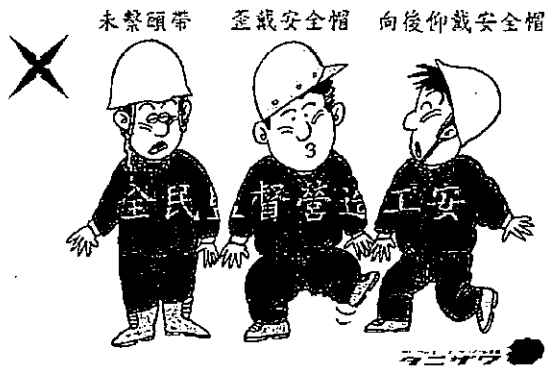
三、 應主動提供各項必要之防護具，並要求作業人員須正確佩（穿）戴防護具，以維安全。

四、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於各項交通維持安全設施應依規定於施工前佈設完成（含夜間警示設施）及拍照存證，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同時應要求正確配戴安全帽（應張貼反光帶）及穿著反光背心，並於工作車前方安全區域內作業，以確保作業之安全。

五、 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人工旗手）（須穿著反光背心、安全帽、指揮棒或旗幟、哨子、無線電等配備）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及引導交通安全。

六、 實施貯木場進出門禁管制措施，確認施工人員、機具及假設工程材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始可進場作業。

七、 確實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注意：膠盔非經檢驗合格安全帽，於工程使用遭受重擊有破裂之虞，嚴禁使用）

揹負式割草機使用者需使用的個人安全防護具（摘錄：行政院職業安全研究所）（未改）	正確配戴安全帽（摘錄：行政院職安署全民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網站）
	不正確戴用安全帽   依作業性質（環境）選擇適當之合格安全帽 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正確戴用（頭帶繫緊）

案由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間，廠商應協議作業順序、程序及界面間的作業管制，請各項施工單位於事前應依施工特性、環境條件等因素，妥為規劃作業方法、程序、選用適當施工機具及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確實做好安全管理，以降低作業的危害風險，確保各項作業安全無虞。(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辦理相關自動檢查後，始得進場作業)

□動火作業管制：（電焊、氣焊、氬焊、瓦斯、切割、其他）

一、動火區域周圍做好易燃物品安全隔離及警告標示，並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二、動火區域備有防止發生火災之措施及滅火器材。

三、電焊機確實接地。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須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測試合格，避免感電。

四、炔/氧氣鋼瓶必須固定直立及遮陽設施，並確實安裝防逆火裝置及輸送

管線正常。

五、電銲機應配置保護人員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且經測試合格。

六、動火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如護目鏡或護目罩或安全帶等)。

□高架作業之管制：

一、應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減少工作時間應給予作業勞工適當休息時間

三、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職業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四、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一)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二)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三)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四)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五)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五、禁用 65 歲以上或身體不適之職業從事高架（空）、高溫、重體力之工作。

六、高差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勞工有墜落之虞：

(一)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二) 應設置護欄或覆蓋或安全網及覆網等設施。

(三) 設置安全母索或可供鉤掛之物件，提供職業使用安全帶及附掛。

(四) 設置警示線 及各項安全設施（如施工架、工作台、工作梯等）供勞工使用。

七、高架作業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繩並保持身不離繩、繩不離身，應繫掛於安全無虞構材上或物件上。

□開挖作業之管制：

一、垂直開挖最大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該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由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工，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二、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未妥為設計，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並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檢點等義務。

三、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執行職務。

四、承攬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職業共同作業：

(一) 協議開挖及擋土作業之管制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之連繫與調整，並指揮及協調各承攬人落實管制事項。

（二）指導及協助各承攬人之職業應施以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露天開挖作業及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時，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應在場執行職務。

五、實施露天開挖時，應檢查開挖邊緣，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施工機械設備要遠離開挖邊緣置放，四週應設置警告標示（含標語），應有供勞工上下之設施，並視情況設置安全護欄，開挖底部如有積水應設置抽水設備，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六、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七、斜坡開挖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繫掛於垂直安全母索上，防止墜落災害。

八、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電線、電纜、危險或有害物管線、水管等地下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九、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及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十、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十一、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高壓電活線作業之管制：

一、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作業車等，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高壓線路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二、接近各類架空纜線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危險管制區應明確標示，並設警告標誌。

三、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各分電盤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案由四、變更管理事項

一、 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事項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後始得變更之。

二、 職安管理人員、作業場所負責人如因事無法執行職務，應事先向甲方報備並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案由五、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一、 為了工作場所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下列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與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一) 關於物料吊升、卸貨作業時，周邊作業人員間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二)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

(三) 有機溶劑等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的統一。

(四) 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二、 承攬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須於入場時攜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查驗後，始得進場。

三、 移動式起重機具操作注意事項：

(一) 起重機停放應將外伸撐座伸至定位（靠馬路側亦應伸至定位），撐座處地基狀況若不佳，應於作業前鋪設鋼板或枕木（圖 1），以防塌陷導致起重機翻覆。

(二) 停放妥當後以路錐、臨時性護欄或警示帶作為區隔警區管制人員進入作業區，以交通錐錐、臨時性護欄或警示帶作區隔，並設置監督人員管制現場作業，夜間作業車子應開大燈並於周邊設置夜間警示燈（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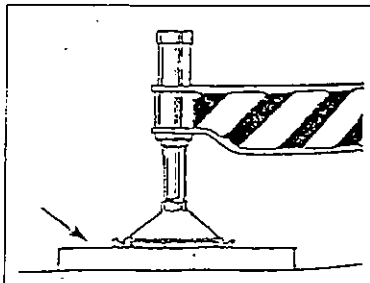


圖1，撐座伸至定位鋪設鋼板或枕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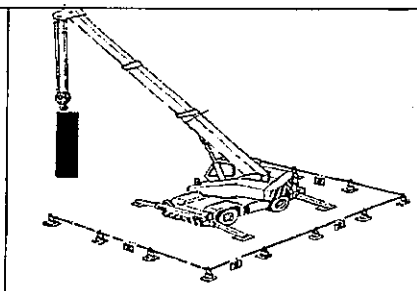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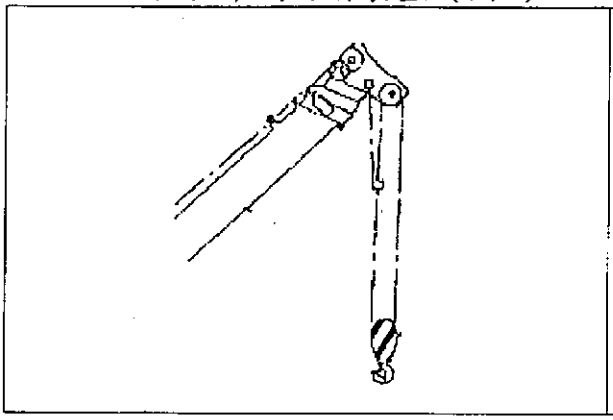


圖2，現場安全措施

(三) 操作前應先行確認機具及安全裝置是否正常作動：

1. 檢查過捲預防裝置（圖3）。
2. 檢查吊鉤防滑裝置（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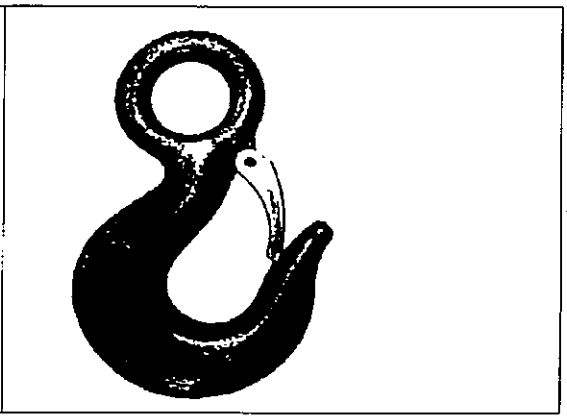


圖3，過捲預防裝置	圖4，防滑裝置

四、 依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實施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一) 作業前與相關人員協議

1. 了解起吊及安裝作業位置，共同訂定吊運路線及作業區，協商聯絡指揮信號。
2. 當二輛以上機具共同作業時，應事先協議施工事宜(如車輛停放位置、作業位置及作業區....等)及統一指揮。
3. 研商機具操作人員、現場作業人員分工事宜。
4. 確訂各階段工作之指揮人員（含緊急停止手續、無線電連絡）。

(二) 現場作業：

1. 依現場實際狀況與作業人員共同選用合宜之工具。
2. 聽從指揮手指揮放置吊掛物至協議位置，移動路線上須確實將人員遣離。
3. 吊運過程中應確實管制吊物下方不得有人。
4. 起重機迴轉半徑內確實禁止其它人員進入。 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現場應以交通錐等作區隔，以控制繩控制方向 依指揮手指示吊運 吊舉物下方不得有人。
5. 在不得已情形下，使用具有工作台之移動式起重機進行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安全索或安全帶使得作業。

(三) 移動式起重機於電氣線路附近之作業安全：加裝防護套管以防感電 車體應接地

1. 可以先請電力公司完成線路遷移（或將線路斷電並於工作現場實施接地），或在線路上完成加裝絕緣用防護裝備（俗稱防護線管），或設置護圍，以保持機具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絕緣距離。惟設以上措施有困難時，可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以保持機具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絕緣距離。
2. 提供安全作業方式：

(1) 訂定安全作業標準程序，以防止機具或廣告招牌誤觸高壓電線。
(2)職業穿戴絕緣防護具，以棉質繩索綁住廣告招牌，以控制與高壓電線之安全絕緣距離。

3. 其他：

(1)提供職業接近高壓電線附近作業之感電危害認知與安全教育訓練。
(2)確保職業熟悉可提供緊急救助方法，例如電力公司緊急斷電與救護單位之聯絡方式。

(四) 承攬廠商於工作場所應統一標識（示）警報發布訊息、緊急避難方法、含出入口處人員上下設備的通道暢通。

(五) 承攬人從事吊掛作業前須將作業範圍以警戒帶(旗、錐)予以標示，

並派員於現場從事監督，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制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機械運轉之範圍。

案由六、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施工通報之協調事項：

一、 廠商進場作業前務必通報主辦機關之監工人員。

二、 於工程竣工後至驗收期限結束前，請廠商於辦理作業場所撤除、驗收、缺失改善等各項作業時應確依職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對於廠商之安全衛生抽(檢)查表單、人員進入工區親自簽名之危害告知單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含簽名單)、每日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查或安全提示之資料及相片、施工廠商協議組織會議資料、監造督導紀錄等，且各項執行紀錄應依規定保存。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協調事項：

一、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二、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三、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一)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二) 從事伐木、集材、搬運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交通維持之協調事項：

一、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二、 承攬廠商對於車輛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時，應依交通安全法規規定辦理，駕駛人員應具備合格駕駛執照下車時應穿著反光背心及正確配戴安全帽；工作車及標誌車之框式車斗內不應乘載人員，於上工前進行危害告知及遵守交通規則，避免駕駛及施工人員發生交通事故。

三、 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施工機械及車輛或垃圾回收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不得使勞工搭乘（含框式車斗內）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二) 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三) 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汛期、颱風、豪雨之協調事項：

一、時值進入防汛期間，對於下述之工安防災事項應注意辦理：

(一) 豪（大）雨過後工區易因地面淹水、淘刷等原因釀成災害，請特別注意應於施工進場前對於作業項自進行相關設施等檢查（視）無虞後再行施工。

(二) 工區位處空曠地區易有落雷情形，督請作業人員依規定辦理避雷作業及有關措施。

二、 廠商颱風天外勤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危害辨識及評估，告知勞工相關注意事項，以保障勞工安全為優先。

三、 暴雨、久雨或地震之後，如鄰近邊坡或鄰水作業施工時需派員警戒，遇有落石或漲水應立即停止施工，俟防治後無落石等之虞時，再行施作。

■作業場所災害通報之協調事項：

一、 如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 作業人員之作息時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 山區或偏僻地點從事邊坡作業時，應事先備妥適當配備，提供交通阻斷、意外傷害等事故所需之搶救、通訊運輸等需要。

四、 勞工在山區從事各項作業時，承攬廠商應就實際需要時段、氣象、地理環境、交通情況，防範隨時可能遭受之山坡落石、崩坍、地面陷落、墜落、水害及野生動植物侵害、交通阻斷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生之損害；並加強山區交通、工作、生活可能遭遇損害之勞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搶救等因應辦法。

五、 每日進入山區及在山區工作前，應隨時配合各種氣象採取有關防護勞工之安全衛生措施。

六、 作業場所鄰近河流、溪水時，應參照相關規定及配合實地情況需要妥善辦理適當巡查、警戒（或必要之預警、警報、通報、疏散、防護）及應事先妥善計畫，以應緊急通訊及搶救措施。

七、 作業之林道、作業道應視作業場所道路特性及情況等需要防止車輛突入，設置適當警告及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應配設旗手、警戒、觀測人員等加強管制防護。

八、 山區道路作業場地狹窄，施工料具及車輛機械，應妥善放置，不得妨礙交通。

九、 應設置管制區且須有指揮旗手（正確安全帽、身穿反光背心、指揮棒、哨子、無線電等配備）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

十、 施工時承攬商應應落實自主檢查、作業場所巡查、作業時檢查（含職業安全防護具配帶、機具設備等），作業場所如有立即危險者，應立刻停工必須改善完成經檢查核可後才能使勞工繼續施工。

□起重機吊掛作業之協調事項：

一、 對起重機具進場前之管制：

(一)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吊掛人員應有訓練合格證（1機3證）。

(二)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三)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四)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五) 吊裝現場執行指揮、監督職務應在場進行統一指揮信號。

(六) 吊升荷重應先行確認，避免吊車翻覆，以保護勞工安全為首要。

二、 移動式起重機吊裝注意事項：

(一) 於動線進行吊裝作業前，須先將作業區域明顯標示，並有管制指揮人員以管制防止人員、車輛誤入及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二) 吊裝物料如於送貨車輛上直接吊裝時，其餘之送貨車輛需停放於場外，嚴禁在場等待吊裝，阻礙動線。

(三) 進場之送貨車輛其物料、管件皆須固定防止掉落，除因進行吊裝作業拆除外。

(四) 吊裝物料如需先行擺放於吊裝作業區周圍時，不得阻礙工區動線，並需依物料堆置管制辦法申請物料暫存，且有明顯圍籬標示。

(五) 因吊裝作業阻斷動線時，需有其他輔助動線供其他車輛通行，並於作業前一日(承攬商協議組織吊裝協調會議)。週知其他平行承攬人。

(六) 若有二家以上承攬人在同一動線或同一地點進行吊裝作業而有作業衝突時，應依吊裝作業位置及吊裝口之使用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協調，(承攬商協議組織吊裝協調會議協議)。

(七) 吊裝作業位置及吊裝口之使用優先順序，承攬商應依協議組織決定之位置或順序進行作業者，於吊裝作業進行中，工作場所負責人需隨時監督、指揮、督導施工人員之安全作業行為及安全防護具之使用。

(八) 吊裝車輛之操作人員於下車時須配戴安全帽(並使用帽扣)，且不得穿拖鞋及打赤膊。

(九) 各承攬人之工安人員於吊裝作業前、中、後，對現場之作業、環境進行督導檢點，並作紀錄。

(十) 吊裝車輛於場內之任何違規或造成損失，一律由實施吊裝作業之主承攬人負完全責任。

(十一) 長型物件吊裝欲調整其位置或方向時，需使用繩索進行調整，且嚴禁人員於吊裝物下方。

(十二) 吊裝作業實施中如有人員墜落之虞者，需採取防止人員墜落之措施、設施。應特別注意吊舉所產生的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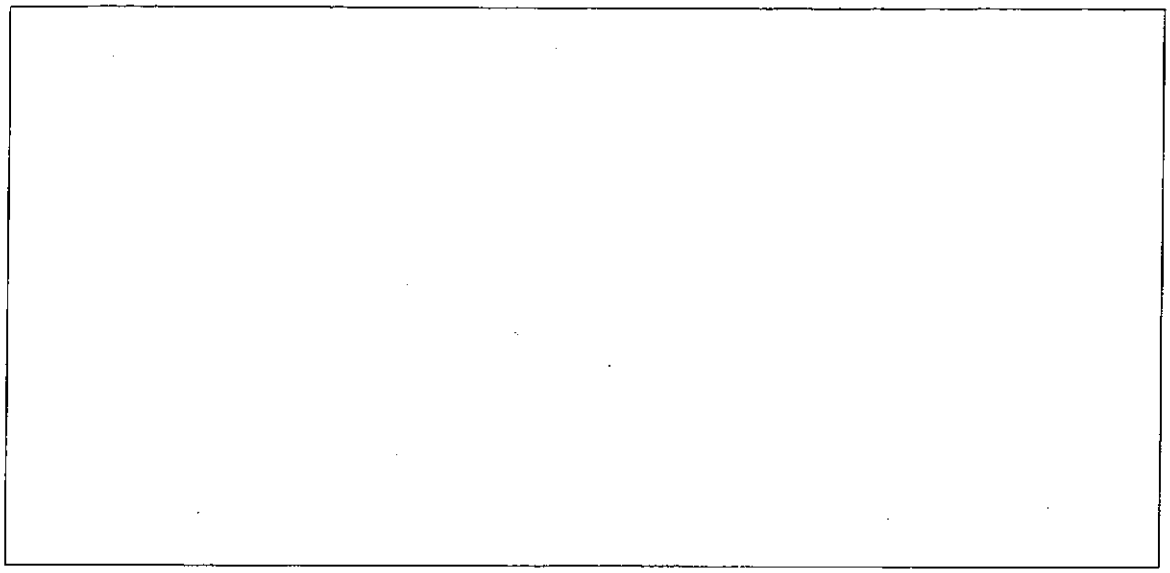
(十三) 鋼索損壞達以下程度者不得再使用(1)鋼索每一撚間素線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被切斷者。(2)公稱直徑減少達百分之七以上者。(3)有紐纏糾結現象者。(4)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十四) 吊裝作業實施中由吊裝作業指揮人員依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指揮起吊，並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作業進行中，操作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並應隨時注意操作狀態，有危險之虞時，應隨時停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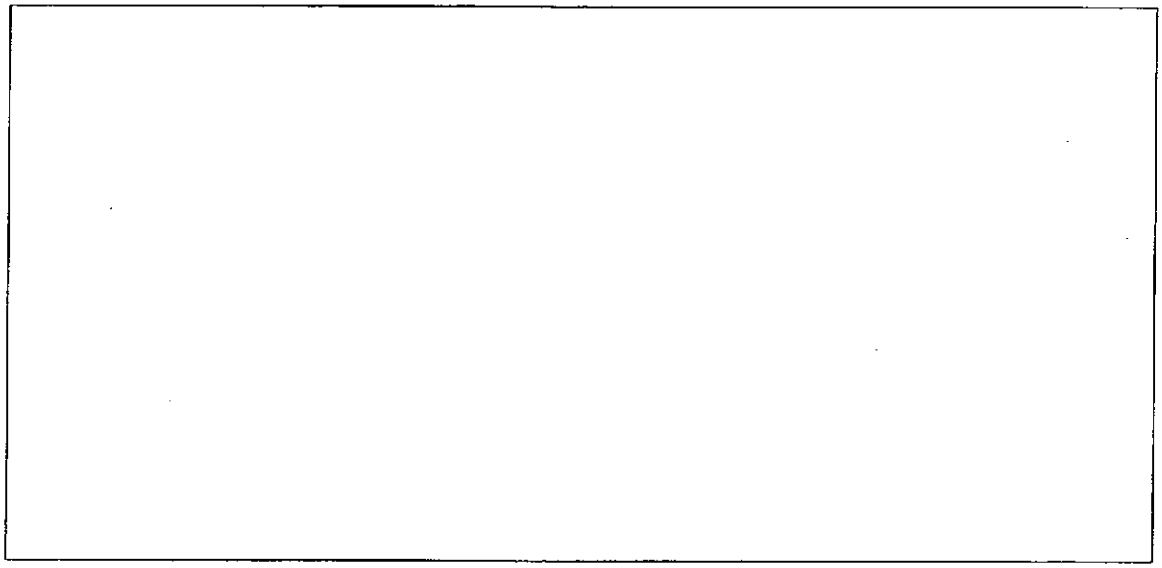
(十五)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者，請確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為落實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保障職業作業安全，特訂定「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六) 於架空高壓輸電線路下從事起重吊掛作業，人員機具應與該線路保持安全距離，因實務作業時，由於吊掛作業中吊掛物會有晃動情形，如無法保持此等安全距離時，應請求台電公司實施斷電以策安全。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會議紀錄照片（一）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會議紀錄照片（二）



林業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作業現場說明會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日期：　　年　　月　　日

貳、地點：　　記錄人員：

參、案號及工作別：

肆、與會單位

承包商

負責人

現場主任

廠商作業人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工作站：

伍、說明事項：

一、契約規範重點說明：

(一)施工範圍及工作期程：詳如施工規範及圖面。

(二)開竣工期程之呈報及變更，詳閱合約第七條相關資料。

(三) 各項工作標準，詳閱合約附件施工規範。

(四) 履約相關重要文件，採購物品檢驗表、存活株數點交紀錄、開完工報告、停工申請、復工暨履約期限展延申請書、疏伐作業自主檢查表。

二、職業保障：

(一) 遵守各項法規：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確實將□**勞動權益告知**，有關上開執行承攬責任，雙方協議推派由（承攬廠商現場主任）擔任指揮並接受機關監工監督（請廠商勾選後簽名）。

(二) 保險：廠商於開工前須依契約書第十條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體意外險及傷

害醫療險，並提供□**投保名單**予機關備查，經監工發現未投保之作業工人不得上工。

（三）職業安全：每日上工前、工人異動時應進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告知作業風險及緊急處置措施（詳如危害因素告知單）、□檢查機具及個人防護裝備、□備妥相應藥品，經監工發現未受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工人不得上工。

（四）防火安全及工寮評估：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並應協助林火撲救，如作業需□設置臨時工寮，依規定評估相關設施。

（五）衛生：□廢棄物處理(履約結束林地垃圾清運走並隨完工報告附送廢棄物處置報告)應就一般廢棄物及有毒廢棄物依本處監工指示分類堆置，設置臨時有毒廢棄物置放區，應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有毒廢棄物對環境有立即性危害時須儘速處理，每期工作應妥適處置廢棄物，並隨完工報告附送廢棄物處置報告(如契約附件)。

（六）意見反映：□勞工有權益受損或意見，得以口頭、通訊或書面等形式向監工或機關反應，經本處查證屬實依各法規定辦理。

三、受威脅植物及保育類動物處置：如作業期間發現動物，應先暫停作業，經識別非保育類動物，則誘導離去後再繼續作業，若為保育類動物應立即停工並儘速通報監工，另若發現上述或其他受威脅植物，則暫停作業並通報監工。

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訓練主題			
訓練日期		時　　間	
講　　師	□內部 □外聘	訓練單位	
訓練地點			
訓練內容摘要			
講師簽名		單位代表簽名	

森林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

日期		上課時數	
主題			
序號	姓名	部門/職稱	受訓者簽名	考核紀錄
1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2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3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4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5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6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7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8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9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10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11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12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13				□很不熟悉 □不熟悉 □尚可 □□熟悉 □很熟悉

備註

1. 考核紀錄係課講師或助手負責填寫。
2. 考核紀錄係作為判斷受訓人員訓練後是否能安全執行森林經營作業。
3. 對於不熟悉及很不熟悉之人員應加強訓練並安排合適工作，以減少工安事件發生機率及降低事件嚴重程度。

【附件三】承攬商人員與機具現場進場查驗單範本

工程名稱：_____ 查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現場人員資格與教育訓練查驗（合格請打勾）

[ ] 全員 3 小時一般職安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 ] 全員已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 人員安全防護配備齊全並即可使用。

[ ] 鏈鋸伐木人員受訓合格證明。操作手姓名：_____

[ ] 挖土機、抓木機等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操作手姓名：_____

[ ]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證與吊掛期滿證書。操作手姓名：_____

[ ] 工程運材卓駕駛職業大貨車駕照。駕駛姓名：_____

二、 機械設備與安全防護裝置查驗

[ ] 鏈鋸具備功能完好之鏈條剎車裝置。

[ ] 抓木機、挖掘機等駕駛座具備翻滾保護結構。

[ ] 運材車木材固定樁、捆綁鋼索及張緊器完好無裂痕。

[ ] 起重機吊鉤防脫舌片完好。承載鋼索無斷絲、變形。

三、 消防安全與防護物資查驗

[ ] 燃料存放區配置有效期限內之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1 具。

[ ] 工班已配備通暢之無線電通訊對講機（頻道：CH_____）。

[ ] 隨車或隨工班配有野外急救箱（含防蜂螯、蛇咬基本物資）。

[ ] 已備妥實體圍籬及[ ]中[ ]英文施工警示牌。

[ ] 割草作業專用之手持式大型擋板已隨裝備進場。

本分署查驗人員簽名：_____ 廠商現場代表簽名：_____

【附件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範本

施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施工廠商或作業人員		檢查地點	

檢查項目（含照片）	檢查結果		缺失及勸導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4. 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			
(1) 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是否確實與完備			
(2) 工區內外交通指引措施是否確實與完備			
(3) 工區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4) 重大施工機具之安全防護與管制是否確實與完備			
5. 職業安全衛生常見缺失態樣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3) 承攬廠商之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是否確實填載			
以下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本分署查驗人員簽名：＿＿＿＿＿＿＿＿　廠商現場代表簽名：＿＿＿＿＿＿＿＿

【附件五】合約安全衛生違章罰則條文（扣款標準表）範本

違章項目	首次違規罰則	再次／重複違規罰則
一、個人防護具違規 現場人員未正確配戴安全帽、防割安全褲、安全鞋或安全帶者。	處新臺幣 元 / 人。	處新臺幣 元 / 人，並勒令該員立即離開林場。
二、危險機具與資格違規 使用無防護蓋割草機、無鏈條剎車之鏈鋸、未查驗之重機械，或操作人員無證照者。	處新臺幣 元 / 臺（人），機具立即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 元 / 臺（人），並限期將該機具運離。
三、山林防火與行為違規 現場人員飲用含酒精飲料、林區內隨意亂丟菸蒂或任意傾倒燃料廢油。	處新臺幣 元 / 人，且該員當日立即驅離。	處新臺幣 元 / 人，並取消該員進場資格。若引發火災依法送辦。
四、組織管理違規 規避協議組織會議、無故缺席、或未配合每日安全巡視者。	處新臺幣 元 / 次。	處新臺幣 元 / 次。
五、隔離防護不合規定 未依規定架設實體圍籬阻隔遊客，或僅以簡易塑膠警示帶阻隔者。	處新臺幣 元，並限期 2 小時內 改善完成。	勒令立即停工，按日處新臺幣 元 直至改善驗收合格。
六、警戒人員缺職 重機械運轉、樹木砍伐或大車進出時，工區現場未配置專職安全警戒人員者。	處新臺幣 元 / 次。	處新臺幣 元 / 次，並得勒令現場高風險作業暫停。
七、割草防護違規 於步道或遊客區割草未配置手持擋板，或未採取兩人一組防噴飛或實體圍籬阻隔作業者。	處新臺幣 元 / 次，作業立即暫停。	處新臺幣 元 / 次，並取消該割草人員進場資格，並得勒令現場作業暫停。
八、車輛違規超速（遊客區/林道） 工程車輛於遊樂區、園區或林道內超速或未禮讓接駁車者。	處新臺幣 元 / 次，並書面警告該駕駛。	處新臺幣 元 / 次，並禁止該車輛與駕駛進入轄區。

本計畫書在研擬與繕製過程中，部分文字與實務表單架構係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ChatGPT）技術進行輔助協同編製。